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潛在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香港針對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傳訊令狀及訴求書(「訴狀」)。

董事會謹向其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訴狀，本公司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現正探索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多項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重組債務。

董事會現正制定可能提交予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債務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倫先生及黃煒強先生。